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757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頂，以鐵架、鐵皮等材料，新建 1 層高約 2.8 公尺，面積約 9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22300 號函查報，並於 96 年 8 月 2 日拆除結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規定重建，經勘查為金屬造，增建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面積約 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遂以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7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75700 號函之處分，於 96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70978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頂違建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局 96.7.10 以北市（都建）字第 0966032300 號函（應係 09660322300 號之誤繕）查報位置與本局 96.8.16（應係 96 年 8 月 9 日之誤繕）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75700 號函查報位置不同未構成拆後重建，本局

同意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
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